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先健科技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高新南一道先健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內。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5
6.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高新南一道先健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指的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0125 美元的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修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的有關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由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且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的一致書面決議案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德元(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劉劍雄(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

MONAGHAN Shawn Del

姜峰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北區朗山二路

賽霸科研樓

郵編：5180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王皖松

周路明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器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提交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330,795,600股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將866,159,120股。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全體董事，即謝粵輝先生、張德元先生、劉劍雄先生、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先生、MONAGHAN Shawn Del先生、姜峰先生、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全體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0 至 23 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惟如大會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 13.39(5)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先健科技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及股本

第 4B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乃關於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4,330,795,600 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 433,079,560 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在上述者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從本公司的溢利、來自為購回股份而進行新股發行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當日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4. 購回的影響

對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不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即對比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如此行事。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2.34	1.86
四月	2.06	1.91
五月	2.03	1.8
六月	2.03	1.8
七月	1.87	1.66
八月	1.78	1.65
九月	2.12	1.7
十月	2.03	1.81
十一月	1.94	1.71
十二月	1.93	1.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21	1.8
二月	2.12	1.71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9	1.83

6. 一般資料及承諾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適用，則將按照以上有關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股東股份權益名冊所載及據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實體／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附註1)	1,08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4.94%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781,914,928	實益擁有人	18.05%
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附註3)	257,384,000	實益擁有人	5.94%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中的總權益將增至：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附註1)	1,080,000,000	27.71%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781,914,928	20.06%
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附註3)	257,384,000	6.60%

附註1：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控制90.33%，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則由Medtronic B.V.全資擁有。Medtronic B.V.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全資擁有，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則由Medtronic, Inc.全資擁有。Medtronic, Inc.由Medtronic Holding, Inc.全資擁有，Medtronic Holding, Inc.則由Medtronic Group Holding, Inc.全資擁有。Medtronic Group Holding, Inc.由Medtronic plc全資擁有。

附註2：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3： 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的前非執行董事鄒建輝先生全資擁有。

就此，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相信，前述股東持有的股份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承諾，倘公眾持有的股份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下，其不會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執行董事

謝粵輝，48歲，為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深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升任先健深圳主席。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中國擁有約27年業務管理經驗，包括於醫療器械行業積逾14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謝先生當選深圳市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謝先生任東方鉅業集團項目經理。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謝先生於南方證券的一間附屬公司任投資經理，負責項目投資。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謝先生於吉林省中國銀行的一間投資分行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有關期貨的投資項目。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華集團國內貿易部經理，負責整體貿易管理。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世邦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升為主席。於此期間，謝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獲得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該協議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謝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惟須每三年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手動續期。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按照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謝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992,64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例第XV部的定義，謝先生擁有781,914,928股股份。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了謝先生19,600,000份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謝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

張德元，54歲，為我們的總裁、首席技術官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研發總監，於材料研發方面積逾27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彼升任為集團總裁。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張先生於原煤炭部淮南煤礦機械廠任技術員，負責有關金屬材料的技術操作。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張先生任應用物理研究所副所長及江西科學院激光研發中心主任，負責新材料及表面處理技術研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任國家863計劃材料表面技術研究開發中心研發部總監，負責材料表面離子植入、PVD、PCVD及微弧氧化技術的研發。二零零六年，彼任香港龍記集團表面塗層部經理，負責模具表面特殊塗層工藝開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張先生獲委任為深圳市先健生物材料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畢業於安徽工學院鑄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彼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得東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之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物理化學系博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因其在科學研究方面的卓越成就獲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科學院研究員資格，並獲頒發一項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及七項省級國家科技進步獎及國家技術發明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按董事會可能作出的決定)及於履行服務合約的職責期間產生的合理實付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例第XV部的定義，張先生擁有63,135,240股股份。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了張先生18,800,000份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張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

劉劍雄，47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其後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劉先生升任為集團副總裁。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會計領域積約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Kwan Wong Tan & Fong（現為Deloitte Touche Tohmatsu）任核數師，主要負責執行審計及諮詢工作。之後劉先生繼續於多家跨國公司任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會計服務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先生任深圳斯倫具謝電子系統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劉先生任中華電力集團可再生能源部的中國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劉先生為AnyDATA Group的大中華區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賬目審計、稅務規劃、募集資本及根據中國、美國及香港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賬目。彼自一九九七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起為註冊稅務師。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物理系現代物理技術專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劉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服務合約，惟須每三年選擇是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手動續期。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按董事會可能作出的決定）及於履行服務合約的職責期間產生的合理實付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劉先生擁有8,000,000股股份。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了劉先生16,800,000份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劉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5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leary先生於資本市場投資、併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任Medtronic plc. (「美敦力」，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企業發展副總裁。於加入美敦力前，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Cleary先生任職於Alesia Capital Services LLC，向財富500強公司(包括美敦力)提供諮詢及財務分析服務。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一年，Cleary先生任職於GE Capital Corporation (「GE Capital」)，領導併購團隊，該併購團隊完成涉及逾200項全球交易的收購。Cleary先生因其在併購方面的優秀表現而於二零零五年獲得GE Capital主席獎(GE Capital Chairman's Award)並為通用電氣企業發展高級領導委員會(General Electric Business Development Senior Leadership Council)成員。Cleary先生取得科羅拉多學院的生物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leary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Cleary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Cleary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Cleary先生無權享有任何酬金，惟有權獲取在履行委任函的責任期間產生的合理實付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eary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Cleary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

MONAGHAN Shawn Del，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目前擔任美敦力的心律和心衰竭業務的業務發展及策略副總裁。彼在此職位亦為美敦力／先健科技於中國深圳的在心律和心衰竭業務方面之合作項目聯繫人。Monaghan先生已於美敦力任職25年，擔任財務、營銷、策略及銷售管理等多個職位。於美敦力任職時，彼在歐洲及亞洲工作。於加入美敦力前，Monaghan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管理顧問並為Arthur Andersen & Company的高級審計師。Monaghan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堪薩斯大學(University of Kansas)的會計及商業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onagha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Monagh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Monaghan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Monagha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Monaghan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委任函，惟須每三年選擇是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手動續期。根據服務合約Monaghan無權享有任何酬金，惟有權獲取在履行服務合約的責任期間產生的合理實付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naghan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Monaghan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

姜峰，55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現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國家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長、教育部生物醫學工程專業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儀器儀錶學會常務理事兼醫療器械分會理事長、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中國生物材料學會及中國醫學救援協會常務理事、浙江大學研究員兼浙江大學生物醫學技術評估中心主任及中國醫療器械資訊雜誌社社長。姜先生在廣東寶萊特醫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天松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姜先生曾作為一名臨床醫生工作12年，一九九七年離開醫院創業成就突出被國資委按特殊人才引進長期擔任國家級大型醫藥和器械公司領導，先後任中國醫藥集團西北公司、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期間主持或參與了近40家相關公司的重組、併購及改制上市；姜先生擔任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總經理長達9年，完成了企業從會展業務向器械生產經營的實質轉型，創建了國

內首家中外合資醫療器械分銷公司並在5年內使其成為國內最大的醫療器械分銷商。彼出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會長、常務副會長達12年，期間走訪調研過逾千家會員企業。彼出任國家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長近5年來，已協助科技部及地方科技廳局對數百個醫療器械項目課題進行評審及後續管理，共涉及863計劃及支撐項目經費逾人民幣10億元。得益於彼長期的業內工作，姜先生熟悉器械企業運作管理及發展趨勢，特別是對產業創新及國際化市場運作擁有豐富經驗。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姜先生獲委任為長春迪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姜先生獲委任為杭州康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姜先生獲委任為杭州康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姜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在第四軍醫大學獲臨床外科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清華大學E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姜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姜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委任函，惟須每三年選擇是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手動續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服務合約。酬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時間、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的貢獻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條款及董事會所釐定，姜先生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薪酬人民幣105,6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姜先生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63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梁先生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財務經理(兩間公司均為由和記港口信託管理的集裝箱碼頭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梁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集團財務及MIS事務。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梁先生於Shenzhen Alclear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從事財務、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董事，負責於中國發展會計培訓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梁先生於中國珠海聯合國際學院財務規劃及發展部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諮詢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務。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梁先生擔任該學院校園發展特別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為明美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池生產的私人公司)財務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彼轉任顧問，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重返聯合國際學院全職擔任副教授工作。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得語言與翻譯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五月獲得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文憑。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為德州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二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梁先生獲委任為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續期三年。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續期三年。梁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0)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梁先生不再擔任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期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一年，並會於各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惟本公司或梁先生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書則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梁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惟須每三年手動續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梁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委任函，惟須每三年選擇是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手動續期。酬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時間、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的貢獻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條款及董事會所釐定，梁先生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薪酬人民幣 105,600 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梁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13.51(2)(v) 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

王皖松，48 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深圳高技術產業發展及建設的規劃編製及政策制定與實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在高科技生物醫藥行業及醫療器械行業的技術創新、成果轉化及項目實施與統籌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深圳市國家高技術產業創新中心的高級研究員。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四年，王先生曾供職於深圳市發展改革委。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供職於深圳新華宇海洋環境技術工程公司，及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供職於江西省九江市環境保護局。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生物系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皖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王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委任函，惟須每三年選擇是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手動續期。酬金及津貼

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時間、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的貢獻而釐定。根據其委任函條款及董事會所釐定，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每年收取薪酬人民幣 105,600 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王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13.51(2)(v) 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

周路明，59 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任太空科技南方研究院院長。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於中南民族大學任教，出版專著《系統科學》及發表若干論文。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於深圳市科技局任職，歷任法規處處長、辦公室主任、計畫處處長等職，主持制定一系列重大立法及決策研究工作。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周先生於深圳清華研究院擔任副院長。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於深圳市科技局擔任副局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周先生主持創新型城市系列研究。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深圳市科協任主席，先後組建了超材料、新能源、精密製造等一批具有國際先進水準的民辦研究院。彼於主導深圳科協轉型發展的經驗先後得到中國科協主要領導的高度評價，並在科協系統推廣。周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物理系，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 EMBA 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周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惟須每三年手動續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周先生與本公司續期了委任函，惟須每三年選擇是否按相同

條款及條件手動續期。酬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時間、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的貢獻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條款及董事會所釐定，周先生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薪酬人民幣 105,600 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周先生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第 13.51(2)(v) 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高新南一道先健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德勸・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可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行使根據任何現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v)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類似文據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4.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章及法規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決議案(d)分段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之上。」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附註：

-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項除外)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則須註明每名所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股東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上述會議可能會延遲。股東須閱覽本公司於網站www.lifetechmed.com有關會議改期安排的詳情。倘股東對有關會議改期安排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86 (755) 8602 6250)。
- (6) 倘上述會議日期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會議將如期舉行。
- (7)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倘股東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 (8) 載有關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一。